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、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,由委员会根据上 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,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务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;如有需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:
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 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,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 董事会审批的书面意见:
- (三)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,作出书面决议,并将决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,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,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在特殊情况下,可豁免通知时间限制。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

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 10 年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中提到的"重大投融资"、"重大资本运作"、"重大资产经营"、"重大事项"是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须经股东会批准的事项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本公司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(2023 年版)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  -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